##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5,652,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

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565,6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7,08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

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如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較指標發售價下限下調 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4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125港元

股份代號 : 167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NOMUR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截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 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須閱讀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倘第144A條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及限制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允許,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